



香港女童軍總會天水圍何超瓊活動中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TIN SHUI WAI PANSY HO ACTIVITY CENTRE

天水圍天暉路 2 號 2 Tin Fai Road, Tin Shui Wai, N.T.

查詢電話 Enquiry Tel: (852) 2448 3376 傳真號碼 Fax: (852) 2447 4438 電郵地址 E-mail: tsw@hkgga.org.hk

網址 Web Site: https://hkgga.org.hk/tc/content/tin-shui-wai-pansy-ho-activity-centre/introduction-location-and-accessibility_c

天水圍何超瓊活動中心使用守則

1. 1.1 女童軍規律是使用天水圍何超瓊活動中心的第一守則，見《附則一》
- 1.2 總部大廈 / 中心 / 營地的衛生及安全措施，見《附則二》
- 1.3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處理程序，見《附則三》
2. 租借單位或人士不得將場地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單位
3.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逢星期一及公眾假期休息
4. 使用場地前，各租借場地負責人應在接待處交出入場證，如有需要，中心職員或管理員有權要求出示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身份
5. 租借人士只可在租借範圍內進行所批准的活動
6. 如非事前已申請租用的物品，需視乎當日的物品分配，才能供應，而用後亦需繳付費用
7. 使用人數不得超出場地設施之限定人數
8. 賭博、不法活動、進食及飲用有酒精飲品，均絕對禁止
9. 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租借人士不得在場地內擅自分發或出售任何活動入場券或徵收任何費用
10. 不得粗言穢語及大聲喧嘩
11. 不得擅自於中心內外豎立任何廣告、招牌、標貼或廣告燈飾。任何宣傳事宜，必須事先得到本會書面批准才可進行
12. 不准在布幕、牆壁、門、柱上張貼或打釘
13. 未經值日職員許可，不得隨意取用或移動場地內物件及各種設備。使用完之物品必須放回原處
14. 如需協助，在辦公時間內可直接到接待處求助
15. 值日職員於場地使用後的十五分鐘鎖門，如需繼續使用，而該場地沒有其他接續的使用者，可在接待處加簽時間交與值日職員，以便日後加收費用
16. 使用場地內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時，必須留意操作程序。使用借用物品前如發現有任何損毀，請立即通知本中心職員。如使用後發現有損毀必須照價賠償
17. 租借人士及使用者使用場地期間，因意外傷亡或個人物品有損壞及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18. 如在活動過程感身體不適或有緊急事故，請立即通知導師或中心職員
19. 請保持地方清潔。請勿吐痰、亂拋垃圾、塗污牆壁
20. 請節省能源，離去時必須關閉電燈及空氣調節器
21. 室內嚴禁吸煙、生火，燃點蠟燭或任何易燃物品。請勿攜帶易燃物品進入中心
22. 本中心不提供停泊車位
23.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照本中心惡劣天氣指引
24. 天氣報告以天文台當天的預報為準，上午活動以早上7時、下午活動以中午12時為截止時間
25. 本中心有權於事前通知租借團體 / 公司 / 隊伍取消其租借，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所繳費用全數發還
26. 如租借人士不遵守本中心所訂之規則，經本中心職員勸諭仍不改善者，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其一切活動或請違例者離開場地，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7. 任何不遵守本中心守則者，將被取消會員資格
28. 基於保安理由，本中心設有閉路電視系統，其顯示器及錄像只限本會授權人士觀看，並會定期刪除儲存的錄像
29. 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直接或書面向天水圍何超瓊活動中心提出
30.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守則之權利

《附則一》 女童軍規律是使用活動中心的第一守則

作為女童軍

1. 我是誠信可靠的
2. 我會善用資源及樂於助人
3. 我珍惜自己並尊重他人
4. 我勇於接受挑戰，克服困難，從經驗中學習
5. 我愛護環境及一切生物
6. 我是友善及善待所有女童軍姊妹

作為小女童軍

1. 我要愛護自己、家人和社區
2. 我並會日行一善

《附則二》 總部大廈/中心/營地的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會的衛生措施：

1. 進行清潔時將門、窗打開，使空氣流通
2. 以 1：99 的漂白水與清水混和，清潔地方及物品，再用清水清潔後抹乾
3. 每天清潔大門入口的消毒地墊
4. 清潔被嘔吐物弄髒的地方時，將戴上口罩及手套進行清潔，並將嘔吐物用膠袋包妥才丟棄
5. 早、午將定時清潔廁所。廁所內常備洗手液、廁紙或抹手紙，並確保沖廁設備運作正常
6. 使用有蓋的垃圾桶，並每天清倒垃圾
7. 供應已消毒的咪，並以膠套包好
8. 員工如發現有呼吸道感染或傳染病病徵，將立刻停止上班

使用者的衛生措施：

1. 開課/活動前，如課程導師/活動負責人發現學員不適，應勸喻他們回家休息
2. 在課程或活動期間，如課程導師/活動負責人發現學員不適，應勸喻他們終止活動
3.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3.1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
 - 3.2 用膠袋包妥所有呼吸道分泌物（如口水、痰或嘔吐物等），並丟棄於垃圾桶內，亦可通知員工清潔嘔吐物
 - 3.3 如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應立即用洗手液洗手
 - 3.4 如廁後應蓋上廁板才沖廁，並立即洗手
4. 共用膳食時應使用公筷
5. 如有需要應自備蚊怕水

安全措施：

1. 中心職員曾接受簡單急救訓練，中心亦備有急救箱，可處理輕微外傷
2. 如使用者發生意外或嚴重不適，請通知本會職員召喚救護車
3. 如發生打鬥、傷人或失竊時，請通知本會職員報警求助。課程導師/活動負責人必須確保各學員留在場地內，直至警方到場處理事件
4. 為預防火災及保持空氣質素，總會大廈、中心及營地室內嚴禁吸煙
5. 在廚房煮食時必須有成年人在場，切勿在爐火開啟後不顧離去，為免發生意外
6. 如火警鐘響起或發生火警，課程導師/活動負責人應立即召集所有學員，在安全的地方集合(如大閘入口)，並向本會職員報告學員是否到齊。直至消防員證實安全，才可繼續活動

《附則三》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處理程序

1.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和管理由本中心負責，設置目的是為保安用途，監察使用者的安全
2. 中心使用者應清楚知道自己受閉路電視監察。本中心亦會在監察範圍內的明顯位置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
3. 所有攝錄影像，如沒有事故發生，儲存於硬碟內的影像將會在 6 個月後刪除
4. 所有硬碟會由本中心妥善地保管，未經批准的人士一律不准查看或將錄像轉移或複製
5. 所有查看或複製錄像片段的請求須由總幹事審查及批准。有關人員會被安排在指定地點查看或複製閉路電視錄像